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忠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进行了披露。鉴于原有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目前已超过有效期，为保证相关财务数据的时效性，公司按照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3 号）的要求对本次重组预案文件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并编制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并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董事徐忠伟、刘文杰、李宁、褚小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1 日，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2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并编制了《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具体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

董事徐忠伟、刘文杰、李宁、褚小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7 日